
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台博秘字第 0970007374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台博秘字第 1060004588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施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北部院區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、學人會館及南部院區之集賢廳、中庭廣場。

第三條 使用本院之場地設施，其收費如附表。

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：

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、政策推廣活動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活動。

二、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幣別：新臺幣/元)

一、文會堂：每日三萬元。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一萬元。

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一萬元。

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：一萬元。

二、正面廣場：

A區，每日二萬元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B區，每日四萬元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三、至善園：每日三萬元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四、學人會館：每日七百五十元。

五、南部院區集賢廳：每日一萬六千元。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八千元。

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八千元。

六、南部院區中庭廣場：每日十二萬二千元（週二至週日下午六時至十時）。

七、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。場地復原逾時者，得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